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本公告，內容有關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規定發表本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215,600,000美元之貸款（包括(i)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最高130,000,000美元、(ii)循環貸款（「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及(iii)關於外匯交易、貨幣利率掉期交易和利率掉期交易授予貸款的綜合財資（「F/X、CIRS及IRS綜合財資」）最高15,600,000美元）（總稱「該融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定期貸款的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當日後二十四個月起分七個半年分期還款。循環貸款和F/X、CIRS及IRS綜合財資應在每個計息期到期時續約，並於該融資期限屆滿時全額償還。該融資將運用於亞太通信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借款的償還、衛星的採購、衛星的發射服務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除其他條款，融資協議條款訂明，在該融資有效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須維持控制或者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且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持有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共約57.04%權益，而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又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權益。此外，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2.90%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如以上義務繼續生效，額外披露亦會載於本公司其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噉、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